

内部管理状况等变化情况,采用调查分析等方法;定量分析主要是对现金流的结构、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获取现金的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采用的方法主要是趋势分析,重点应关注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净资产收益率、借款总额、现金储备额等

指标。最后,建立现金流分析跟踪制度,及时发现现金流变化趋势,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作者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崔洁

监事会解决对“董事会——总经理”的控制、监督和激励问题;通过董事会实现对总经理以下执行部门和岗位的控制和激励,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贯彻执行。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机制。在现代企业制度下,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内部控制的执行者是多级委托代理链上的每个个体,上至顶层董事会,下至各基层员工,由于人性的不完美和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个体的机会主义行为变得越来越普遍。因此,笔者认为,单凭人的“自律”去执行内部控制,远远不够也不现实,必须借助强有力的“他律”机制。内部控制的“他律”机制同时存在于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只有实行内外有机结合才能奏效。对于内部而言,应切实将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落到实处,同时真正发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运行的审查和评价作用;对于外部而言,资本市场的外在压力和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的约束是“他律”的必要保障。值得注意的是,无论运用企业内部还是外部的“他律”,都必须坚持权责明确和奖惩结合的原则。

3、建立道德规范和行为操守。内部环境确立了一个组织的基调,影响每个个体的控制意识。人性的不完美是可以通过“道德”来调节的,那些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或绕过内部控制的人,制度已对他们无能为力;而那些讲道德树正气的人,即便制度有漏洞他们也不会钻制度的空子。英美等国越来越多的公司将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建设直接纳入内部控制的构成内容,督促包括高层管理者在内的每个职员履行企业道德惯例,从而在企业运营中按照较高的道德标准来增强其责任感。实践证明,企业内部控制应当建立在共同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基础之上,企业中良好的道德风气和行为操守本身具有的意义比有效的内部控制更为深远。■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浅析内部控制的局限性及其对策

杜玉红

(一)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1、内部控制在本质上的固有缺陷。内部控制思想源于委托代理。由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利益经常不一致,所以,在委托人看来,代理人会作出非最优决策和出现投机行为;而在代理人看来,委托人约束自身行为的原动力不足。委托——代理是一对矛盾的统一体,它决定了内部控制在本质上有与生俱来的缺陷:内部控制不可能消除一切滥用职权的可能性,而是创造一种为防范滥用职权而投入的成本与滥用职权的累积数额之比呈合理状态的机制。

2、人性的不完美。内部控制受企业的治理当局、管理当局及其他员工的影响,由于人的认知和能力是有限的,人对内部控制的理解决、对经济活动实质的把握及对内部控制的具体执行行为都具有不完全性。人的“有限理性”还使其行为具有不可确定性和不可预知性的一面。因此,组织制定的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在内的一切管理制度都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或漏洞,在执行某制度时也会因一时的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酿成或大或小的错误。

3、内部控制的控制盲区。为什么会产生内部控制的控制盲区?第一,在内部控制框架中,内部控制制度由经

理层制定并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经理层自己制定制度并执行该制度,这本身就违背了内部控制的核心思想——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第二,尽管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道德规范和行为操守能使他们产生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压力,但从理性经济人的角度讲,他们约束自身行为的原动力不足。

(二)克服内部控制局限性的对策

1、建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互关联的治理型控制系统。内部控制从内部牵制发展到今天的风险管理框架阶段,控制环境与控制主体的界限已经模糊,萨班斯法案将内部控制责任落实到首席执行官和财务执行官;风险管理框架明确指出董事会对企业的风险管理负监督职责,首席执行官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我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9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征求意见稿)》中,对内部控制定义为“由治理当局、管理当局和其他人员设计和执行的政策和程序”。由此可以看出,中外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已上升到“治理控制”的高度。因此,笔者认为,要克服内部控制的局限性,就必须建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互关联的全方位、分层次的治理型控制系统,即:通过股东大会、